

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度，我作为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赵宪武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正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，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，湖南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工信厅等单位财务评审专家库专家。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，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\湖南英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\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副主任，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\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发展部主任、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，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特聘教授，2023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信息学院数智会计现代产业学院副院长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10 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（其中现场方式 2 次，通讯表决方式 8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）。2025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，本人列席 5 次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履行委员职责，并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身份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先后就公司财务报告(包括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、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)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部负责人推荐提名、财务总监推荐提名等事项进行了细致审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详细问询和分析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参考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延长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在内审方面，建议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强化审计的权威性与震慑力，加强审计结果运用，提升审计维护公司规范运作的的能力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财报审计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建议要对长期资产减值、收入确认与计量、在建工程转固、闲置资产盘活、关联交易识别等方面进行重点关注，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5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

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(2)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：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6、现场办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，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 16.5 天，包括参观南县无菌米饭工厂，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长沙市场堆头考察，参加轮值总经理竞聘活动、在泰国走访网聚投资的项目等，对于公司经营生产及财务一线状况保持持续跟踪，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保持密切联系，有力保障了独立董事的履职尽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系依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确定。相关协议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。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

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经审查，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在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诚信情况良好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、充分履职。在重大事项决策前，根据各项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托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谨慎地审议有关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宪武

2026 年 4 月 29 日